

《新职教法背景下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内涵特征与实施路径》

冯浪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摘要：《新职教法》明确规定了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现代学徒制等内容。本文在对我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历史演进与现实困境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实施路径，即通过校企协同育人、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培养一批能够满足产业升级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阐述了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内涵特征，即：基于产业升级需求与高层次技能人才需求的高契合度、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的高度协同性、校企双元育人的深度融合性、“双导师”育人的高度融合性。

关键词：特色高层次学徒制；产业升级需求；产教融合机制；校企合作；双元育人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11.177

一、问题的提出

《新职教法》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培训，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9〕1号），明确指出要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为贯彻落实《新职教法》，教育部于2019年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建设世界一流职业院校的意见》（教职成〔2019〕10号），提出了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工作方向和任务要求。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可以说，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实现技能型社会的必由之路。

（一）国家政策引领

2015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2017年，国务院印发《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提出要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2018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2019年，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建设世界一流职业院校的意见》；2020年，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八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产教融合的制度体系。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都是为了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而制定的。

（二）高职教育发展

近年来，高职教育也在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如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与三一重工联合成立“培训中心”，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现了学校教育和企业生产的紧密对接。上海交通大学积极推进“双

元”育人模式，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双元”育人创新项目大赛。山东交通学院与山东临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集团等企业合作，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践。这些都是高职院校加强与企业合作的有效实践。但是，目前这些校企合作模式多为短期、浅层次合作，并没有形成长效机制，也没有形成完善的育人体系。因此，深入推进校企合作育人机制是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企业用人需求

2019年，国家人社部发布的《2019年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分析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高校毕业生总数为795万人，同比增长27万人，连续6年超过百万规模。

[4]这是我国就业压力较大的时期，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机遇。为了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弥补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短板，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企业需要更加重视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提升，这对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要想更好地承担起社会责任，需要在人力资源管理上作出一些改变，更好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就需要职业院校结合企业需求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二、我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历史演进与现实困境

我国的职业教育是在继承和创新中发展起来的，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而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自近代以来，中国就面临着一个如何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问题，这一转型不仅决定了中国经济的走向，也决定了中国高等教育的走向，更决定了中国职业教育的走向。”

[4]从近代开始，随着“西学东渐”运动和民族工业的兴起，西方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模式在中国大地上

传播开来。当时XX认识到“西学东渐”对民族工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但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使得我国职业教育与社会生产脱节、与产业发展脱节、与技术进步脱节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开始学习和借鉴西方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模式。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开始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探索与实践。1997年7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教法》），标志着我国职业教育进入了依法办学、依法治教的新阶段。2002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提出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要求。

三、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实施路径

从人才培养模式看，校企协同育人是现代学徒制的本质特征，是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但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过程中仍存在企业参与动力不足、双师型师资短缺、职业院校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结合不紧密等问题。《新职教法》的颁布实施，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是新形势下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其本质是“校企双元育人”。与普通学徒制不同的是，特色高层次学徒制要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主体作用，通过企业和职业院校两个办学主体的深度协同，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共同开发教材和教学资源，共同开展教学与实践、毕业与就业等工作，实现学生由学校人向企业人、教师由学院人向大师转变。

（一）深化校企合作，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校企协同育人是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本质特征，而深度的校企合作是特色高层次学徒制发展的关键，也是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成功的重要保障。具体而言，职业院校和企业要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抓手，从顶层设计上明确双方在特色高层次学徒制人才培养中的角色定位、职责任务及运行机制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职业院校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以学校牵头组建校企共同体，建立健全校企双元育人机制，探索构建基于现代职业教育机制的混合所有制职业教育集团，在管理模式、办学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创新。企业要以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为契机，构建“校企双师”育人团队，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同时，要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此外，要建立

健全合作激励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等制度保障体系，为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有利的政策支持。

（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特色高层次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和和实施需要校企双方共同参与，从顶层设计入手，校企双方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同开发教材和教学资源。从运行管理看，校企双方应明确各自的职责。企业可通过参与学校课程改革、专业建设、专业标准制定、师资培训等工作，为学校提供教学支持与服务；职业院校可通过参与企业人才需求调研、课程开发、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等工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从培养评价看，企业可通过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教学资源建设工作，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等；职业院校可通过参与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三）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特色高层次学徒制以现代学徒制为基础，但在教学组织方式、考核评价方式上又具有明显的现代学徒制特征。因此，特色高层次学徒制需要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企业在特色高层次学徒制中的双重主体作用。

一方面，职业院校要深入分析特色高层次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特点，完善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材开发等质量保障体系。职业院校要联合企业制定特色高层次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涵盖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组织形式和考核评价方式等内容的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方案。另一方面，企业要参与到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教学组织方式和考核评价方式中。企业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开发、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要深度参与到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人才培养中，同时企业也要发挥自身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深度参与到学生的课程考核和技能竞赛等工作中。政府要发挥在特色高层次学徒制发展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强化对特色高层次学徒制项目的督导考核和质量评估，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四、内涵特征

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提出，是在《新职教法》精神的引领下，国家相关部门通过进一步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科学决策，逐步形成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新职教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支持和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在《新职教法》的支持下，在国家相关部

门的指导下,由企业与企业职业院校共同实施的学徒制,这种培养模式符合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载体。

从学徒制内涵看,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是指培养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掌握先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一种教育教学模式。从学徒制类型看,特色高层次学徒制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校企合作育人型;二是订单班型。从学徒制教学模式看,特色高层次学徒制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二是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

从现代学徒制特征看,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是基于产业升级需求与高层次技能人才需求的高契合度、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的高度协同性、校企双元育人的深度融合性、“双导师”育人的高度融合性。基于此,特色高层次学徒制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征:

一是基于产业升级需求与高层次技能人才需求的高契合度。在“十四五”时期,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期和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期,以数字化技术为核心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传统产业发展方式,影响着传统行业结构、传统产业形态和传统产业发展模式。因此,人才培养要与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紧密结合,适应产业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二是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的高度协同性。校企协同育人是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环节,校企双元育人是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核心内容。校企双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形成良好合作关系;要共同参与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要共同建设共享实训基地和师资队伍;要共同实施“双导师”制度;要共同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由此可见,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必须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展开。

三是校企双元育人的深度融合性。校企双方是现代学徒制教育模式改革的主体和主要实施主体。校企双方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制定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标准;要共同构建高质量教学团队;要共同建设共享实训基地;要共同实施“双导师”制度。由此可见,校企双元育人是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环节。

所谓“双导师”育人是指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学校教师联合指导学生实训实习与完成课程学习、技能训练等工作任务,在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同时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可以说,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是

新时代背景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探索高层次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之路的创新举措。

五、结束语

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是产教融合的高级阶段,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战略选择。但在《新职教法》正式出台之前,由于缺乏具体的法律支撑,职业教育中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现代学徒制三者之间的关系缺乏统一的法律解释和制度规范。因此,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实施需要遵循《新职教法》,以解决其面临的主要问题为突破口,以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深化产教融合,不断健全产教融合制度体系。

《新职教法》明确规定了“企业应当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实施需要基于《新职教法》确定的框架体系,遵循校企协同育人、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这一基本路径。这既是对《新职教法》立法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家鼓励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相关规定的进一步完善。同时,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实施也需要以企业为主体、行业组织和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共同探索并不断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为我国培养出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参考文献

- [1] 马良军,郭凤,刘雅丽等.新职教法背景下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生成逻辑、内涵特征与实施路径[J].职业技术教育,2022,43(36)
 - [2] 国际高层次现代学徒制发展探析——基于英国、德国与美国的比较.马良军;刘淑静;段晗晗;刘雅丽;张颖.职业技术教育,2022
 - [3] 中国特色学徒制:价值、内涵与路径选择.佛朝晖.职业技术教育,2021
 - [4] 新时代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的发展方向.马良军.职业技术教育,2021
 - [5] 中国特色学徒制探索.刘育锋.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
- 基金项目:
- 1.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职业教育改革背景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探索与研究》(课题编号:22C1025)
 - 2.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3年度规划课题(学校发展类),《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本科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的探索》(课题编号:CANFZG23461)。